

吉安市财政局文件

吉财购〔2022〕39号

吉安市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华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11 号）文件部署，检查组随机抽查了你公司代理的阳光新城 3#、4#、11#楼（保障房）室内装修工程项目（招标编号：JXHZ-ZFCG-〔2021〕第 068 号），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规事实

1. 资格条件设置“提供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开标前六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涉及企业成立年限，属于以



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2. 商务评分 3.1 项第 1 条、3.2 项、3.4 项、3.5 项第 2 条和第 2 条第 3 项的评审依据，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3. 技术评分 2.4 项评审因素均为主观评分，未量化评审因素，违反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请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书面报送至我局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科。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出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吉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